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訴訟代理人　郭聖宗
被　　告　羅慶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 年6 月1 日起受僱於原告公司，並派駐「宜城麗都社區」擔任總幹事職務。詎料，被告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於107 年6 月至同年7 月間，私自偽造竄改社區銀行提款單金額，挪用並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社區公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5,914 元，其後旋即失聯不知去向，經原告多次聯絡均未獲置理。原告為維護公司聲譽，對於被告侵占之款項，業於107 年8 月6 日與被害人即宜誠麗都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分別以匯款30萬元及免除107 年7 月至同年12月服務費共計685,914 元之方式，賠償宜誠麗都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所受985,914 元之損害。原告既業以僱用人之身分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
告985,9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、第280 條第1 項本文、第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，依法不負舉證責任。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，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，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案件三聯單、原告代被告清償協議書、被告侵佔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7 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本院自得不待證明而認其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；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已依被告僱用人身分賠償被害人所受985,914 元之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85,914元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07 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自107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請求被告給付985,914 元，及自107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